



大会

第七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一三**次全体会议
2016年7月27日星期三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吕克托夫特先生 (丹麦)

上午10时10分开会。

议程项目121 (续)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其他与安全理事会有关事项

主席 (以英语发言)：各位成员记得，大会在2015年10月30日第43次和第44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121。各位成员还记得，根据大会2015年9月14日第69/560号决定，大会在本届会议期间的非正式全体会议上继续就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进行政府间谈判。

在2016年7月21日的一封信中，我分发了关于这一问题的一项口头决定草案的文字，供会员国审议。

因此，我现在是否可以认为大会，

决定重申大会在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方面的核心作用；

又决定，按照大会2008年9月15日第62/557号、2009年9月14日第63/565 B号、2010年9月13日第64/568号、2011年9月12日第65/554号、2012年9月13日第66/566号、2013年8月29日第67/561号、2014

年9月8日第68/557号和2015年9月14日第69/560号决定的授权，并在第七十届会议期间的非正式会议以及2015年7月31日大会主席的信中分发的案文及其附件体现的会员国立场和提议的基础上，并利用2016年7月12日分发的共识内容作为其今后工作的依据，立即在第七十一届会议非正式全体会议上继续进行有关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政府间谈判，同时欢迎大会主席的积极参与、倡议和紧张努力，并赞赏地注意到政府间谈判主席为早日对安全理事会进行全面改革发挥的积极作用和以协商方式开展的具体努力；

决定，如经会员国决定，则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期间召开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

决定将题为“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

口头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第70/559号决定)。

主席 (以英语发言)：在请发言者就刚才通过的口头决定作解释立场的发言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的发言以十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的席位上发言。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6-23741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米纳先生（塞拉利昂）（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在发言中祝贺你对大会第七十届会议进行的出色指导。我谨就你对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毫不动摇的承诺和奉献，表示我们真诚的赞赏。非洲集团仍然坚定不移地致力于对安全理事会进行全面和有益的基于案文的改革。我们也赞赏政府间谈判主席在本届会议期间所作的努力，并祝愿她在新的任上取得成功。

请允许我借此机会感谢所有会员国的灵活态度，导致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一项延展决定。我认为，这符合旨在维护会员国之间的团结和互信的精神，以推动安全理事会改革。

主席先生，根据我们2016年7月21日的信件——这封信是为了回应你2016年7月12日的信，你在信中分发了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五个主要问题中两个问题、即安全理事会与大会之间关系以及安理会扩大后的规模和安理会工作方法的共识内容——我们转告你，提出的内容文件必须包含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所有五个问题，以便全面记录会员国的讨论。我们注意到你的理解，即在第七十届会议的政府间谈判期间提交了来自会员国关于这两个问题的立场和提议的共识内容。

但是，我们认为这一理解没有确切反映政府间谈判的真实记录。尽管没有人绝对反对政府间谈判主席提到的两个共识领域，但是各方当然广泛一致认为，该文件应当包含会员国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其他三个问题的立场和提议。为此，我们认为，仅仅提到安全理事会改革的五个主要问题中两个问题的文件，既不能成为政府间谈判未来工作所依据的真正基础，也无法充分维护我们大家寻求的势头。

然而，非洲集团感到高兴的是，框架文件所载的、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主席分发的会员国的立场和提议将顺延至第七十一届会议。非洲将继续本着互信精神与所有会员国进行建设性的接触，以便实

现安全理事会席位的公平地域分配和成员数目的增加，增加常任和非常任两类成员，从而确保其决定的更大合法性。只有通过这种改革，才能谈建成一个更具代表性、更加民主、问责、透明、有效和高效率的安全理事会。

我们期待在第七十一届会议期间展开更富有建设性和前瞻性的政府间谈判进程，并敦促所有会员国共同努力，开始基于案文的谈判，争取目标统一，维护联合国创始者的价值和理想，建成一个胜任使命的联合国，继续发挥全球治理中心的作用。

就个人而言，在我即将结束以非洲联盟成员国名义发挥的倡导和协调作用时，我谨感谢所有代表团和同事们，他们通过自己的热情、承诺和坚持原则的倡导，无疑推进了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大业。我也感谢他们提供意见和智慧，帮助我履行职责。

德阿吉亚尔·帕特里奥塔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今天，我谨代表由印度、日本、德国和我国巴西组成的四国集团发言。

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召开今天的会议。安全理事会改革是大会议程上仍有待解决的最紧迫问题之一。会员国展开真正基于案文的谈判极为重要，否则我们在政府间谈判中的努力将没有任何意义。

我谨对政府间谈判主席西尔维·卢卡西大使在本届即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期间开展的工作表示赞赏。

在有关安全理事会改革进程五个关键问题中的两个问题上出现了趋同意见，这些意见确定了会员国有关安理会和大会的关系及安全理事会扩大后的规模及其工作方法的立场和提案的已知走向，就此而言，可以认为这些意见是有益的。虽然并非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均体现四国集团的立场，但我们可以理解寻求捕捉趋同感，同时保持自己立场的理由。

但我们遗憾的是，在其余三组问题上的其他重要模式没有体现趋同走向。任何观察者均可看到，大多数而且越来越多的会员国支持增加两类安全理

事会成员国的数量，但我们却未能用文字记录这一明显且可量化的趋同走向。会员国还认为，应当解决在目前安理会格局中发展中国家代表性不足的问题。这一意见也没有得到体现。我们本希望看到更全面体现谈判参与者立场的内容。

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取得实质性进展，导致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第69/560号决议之后，人们曾寄予厚望，相信进入具体谈判的时机已到。遗憾的是，联合国成立七十周年未能利用这一势头再接再厉，就大会议程上如此重要的一个项目达成协议。

正如许多国家、包括一些常任理事国在政府间谈判中所指出的那样，有关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决定推延的时间越长，对联合国促进和平与安全的核心功能的不利影响就越大。大多数国家已经认识到，因循守旧、维持现状不能成为一个选项。我们若要认真解决影响世界各地千百万人日常生活的复杂的和平与安全挑战，就不能继续在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上绕圈子。在我们面对二战以来最大的难民危机和世界各地武装冲突的平民受害者数量增加的时候，我们需要有一个促进和平与安全的强有力多边体系，作为联合国的内核。人们期望我们展示果断的领导并致力于改革。

联合国已证明有能力用各种方式应对挑战。会员国最近通过前瞻性、雄心勃勃的《2030可持续发展议程》（第70/1号决议）和历史性的气候协定就是这方面的例证。联合国系统在人权领域也有所进展，设立了人权理事会和普遍定期审议进程。面对2008年金融危机，我们也加强了全球金融结构，实现了国际金融机构的配额改革，并把七国集团扩大为20国集团。但和平与安全领域缺乏进展。

主席先生，你倡议确保下一任秘书长的甄选程序更具包容性和透明度，这一举措应得到特别赞扬。首创举行与候选人的听证会，是甄选进程民主化和全面增强联合国公信力的重要步骤。下任秘书长候选人的甄选进程使人重新感到，联合国能够

应对本世纪的挑战。但需要在安理会改革辩论中复制这种感觉。正如前秘书长科菲·安南曾经提醒我们，没有安全理事会改革，联合国改革就不完整。

政府间谈判进程开始至今已有8年，但仍无法启动具体案文谈判。这种状态不可持续。致力于尽早改革的代表团（所有代表团都应如此）应加强互动，在一个固定的时间框架内最终建成一个在和平与安全问题上胜任使命的联合国。

兰贝蒂尼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团结谋共识”集团发言。

主席先生，我谨感谢你领导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以透明、包容的方式履行职责。同样，我们感谢政府间谈判主席卢卡斯大使以透明，协商和包容的方式履行授权。政府间谈判的建设性氛围使所有代表团能坦诚地就改革的所有关键问题展开实质性讨论。

我们今天通过的口头决定（第70/559号决定）仍然是一个技术延期。团结谋共识集团支持这项口头决定，因为我们坚定地认为，其主要目的是为了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期间继续以最广泛一致的方式讨论安全理事会改革铺路。今天，如同此前有关该议程项目的大会各项决定，会员国授权通过全体非正式会议继续政府间谈判进程。今天的决定符合以下几点：

第一，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政府间谈判是一个由会员国推动的进程，以所有会员国在此进程中提出的立场和提案为基础。历届政府间谈判对改革进程均有重要贡献，我们在继续谈判时必须给予适当考虑。

其次，诚如第62/557号决定所示，在政府间谈判中，我们的集体目标是通过一项能赢得会员国尽可能最广泛政治接受的解决办法，全面改革安全理事会。

第三，政府间谈判主席提出的关于改革的两个关键问题的趋同意见，反映了她对会员国的立场和

提案的理解。虽然会员国、包括团结谋共识集团已就此提出意见，但我们注意到，没有代表团对其中的实质性内容表示反对。因此，它可能有助于我们今后争取进一步进展的努力。在这方面，团结谋共识集团谨重申，找到会员国之间的广泛趋同点，尤其是有关改革原则和标准的趋同点，体现了取得具体成果所需要的协商一致路径。至于仍有分歧的关键问题和领域，我们呼吁展示灵活性和妥协，以达成一致。

最后，我们注意到提及2015年7月31日文件及其附件。关于这一点，团结谋共识集团已在2015年9月14日声明中阐明了我们的立场。

团结谋共识集团准备继续建设性地参与今后有关安全理事会改革的谈判。我们确信，各国代表团展现灵活性和作出妥协的能力将最终促使大会对安全理事会实行协商一致和可持续的改革。为此，我们向大会保证，我们将全力配合。

我们祝卢卡斯大使未来的工作一切顺利。

埃米达·卡斯蒂略先生（尼加拉瓜）（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L.69集团发言，这是一个由来自非洲、拉丁美洲、加勒比、亚洲和太平洋地区的42个各类不同发展中国家组成的集团，实现安全理事会持久和全面改革的共同事业将我们这些国家联合在一起。我们赞同塞拉利昂常驻代表以非洲国家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

主席先生，我代表L.69集团感谢你在整个七十届会议期间所起的领导和指导作用。我们还感谢你召开本次全体会议，并提出第70/559号口头延期决定，该决定刚才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我们还谨表示赞赏政府间谈判主席、卢森堡的西尔维·卢卡斯大使努力推进该进程。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主席散发的框架文件及其附件依然是大会下一届会议政府间谈判中讨论的基础。

主席先生，正如你在本届会议之初鼓励会员国时所言，必须在下届会议期间以该框架文件及其附件为基础开展基于案文的真正谈判。我们期待继续

以建设性方式就余下的棘手问题与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接触，及早实现安全理事会改革。我们还希望为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期间取得更具体的进展开辟道路。

奥泰比先生（科威特）（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作此发言。

主席先生，首先，我谨感谢你努力领导大会工作并对我们议程上最重要的项目之一——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予以重视。我还谨感谢西尔维·卢卡斯大使阁下，她在谈判中尽了最大努力，以拉近不同会员国和国家集团的观点。

主席先生，阿拉伯集团要就第70/559号口头决定获得协商一致通过，向你表示祝贺。我们重申，阿拉伯国家集团希望各方能尽可能广泛地接受在这些谈判范畴内采取的一切措施，以期朝着持久、公正改革安全理事会的目标迈进。我们还谨重申阿拉伯集团的立场，即：它希望政府间谈判不要采纳未体现会员国共识的措施，以免损害其声誉。

在今天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这项决定之后，阿拉伯集团希望在政府间谈判和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的框架内继续举行此类辩论，同时顾及在前几届会议中所取得的成果。我们当然力求积极和有效地推动未来的谈判，以便取得共识，进而达成一项使安理会真正和全面的改革具体化的解决办法。

塔尔博特大使（圭亚那）（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成员国发言。

第一，我们欢迎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关于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的第70/559号决定。该决定很好地反映了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期间在这一重要问题上所取得的成果。它还显示，仍有必要在会员国表明立场及其所提建议的基础上继续努力，2015年7月31日的文本及其附件列述了这些立场和建议，为我们继续开展工作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显然，还需作出更多努力，使这一最重要的国际组织能够顺应我们所处时代的要求，而且足以应对未来的各种挑战。从加共体的角度看，安全理事会改革对于以联合国为核心的有效的多边体系必不可少，且至关重要。主席先生，加共体借此机会感谢你在本届会议期间在这一重要议题上的投入和领导。我们还感谢卢森堡常驻代表西尔维·卢卡斯大使阁下作为政府间谈判主席所提供的指导和领导。

在本届会议期间所取得的进展虽然有限，但是，不论从哪个方面看，此一进展都很重要。加共体希望，7月31日文本及其附件将与7月12日共识要点一道，为我们在七十一届会议中继续努力推动安全理事会改革奠定坚实的基础。在这方面，我谨向大会保证，加共体成员国将继续坚定地致力于寻求尽早全面改革安全理事会。

最后，和我的塞拉利昂同事一样，我也要在我的发言的最后提一下我个人的情况，因为在短短几天之后，我就要离开联合国，奔赴新的岗位。主席先生，我谨向你和全体会员国表示感谢，感谢你们在我担任圭亚那常驻代表期间给予的支持。

弗朗基内特女士（比利时）（以法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荷兰和比利时王国发言。我们和之前发言的其他人一样，欢迎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第70/559号口头决定。主席先生，我祝贺你在这个问题上出色地指导了大会的工作。

这项决定和要点文件体现了真正的进展——这些进展虽然是渐进性的，但却是实实在在的。不过，显而易见的是，在我们实现对安全理事会的实质性改革之前，我们还有很长的路要走。所以，为达此目的，我们这些联合国会员国应加倍努力，并展现足够的灵活性。就比利时和荷兰而言，我们将继续积极参与这一进程。我尤其要感谢卢森堡常驻代表西尔维·卢卡斯大使。作为主席，她以平衡、高效和透明的方式领导了政府间谈判，开展了令人印象深刻的工作，得到了所有人的肯定。

刘结一先生（中国）：联大刚刚通过了简短、技术性口头决定，将安理会改革政府间谈判过渡至下届联大。根据联大第62/557号决定和会员国共识，政府间谈判应坚持会员国主导，以会员国的立场、主张和建议为基础。政府间谈判已历时7年，是一个整体进程。会员国7年来做出的所有建设性努力，都是会员国继续协商、凝聚共识的基础和动力，这是客观事实，应在政府间谈判进程中充分体现。

2009年以来，政府间谈判总体坚持了会员国主导原则，但也曾走过弯路。在本届联大政府间谈判中，会员国围绕安理会改革涉及的五大类问题进行了坦诚、深入讨论，政府间谈判重回会员国主导的正确轨道。

中方欢迎联大主席吕克托夫特和卢森堡常驻代表、政府间谈判机制主席卢卡斯大使做出的积极努力。中方希望下届联大政府间谈判继续坚持会员国主导，各方继续就安理会改革涉及的五大类问题展开广泛、民主协商，相向而行，逐步为寻求“一揽子”解决方案并达成最广泛共识积累条件。中方愿与各方共同推动安理会改革符合全体会员国共同利益和联合国长远利益的方向发展。

萨夫龙科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大会刚刚通过了第70/559号口头决定，将安全理事会改革审议工作过渡到第七十一届会议。这项决定获得了协商一致通过，使我们得以避免在政府间谈判进程各方之间出现新分歧。安全理事会改革谈判进程向我们显示，我们离找到一项增加安理会成员数目的普遍方案这一目标仍然相距甚远。

遗憾的是，这种情况在大会本届会议上没有改变。显然，由于安全理事会改革具有高度政治重要性，必须继续寻求将得到比正式、强制性三分之二多数更多的会员国支持的一揽子解决方案。理想情况下，我们将需要协商一致。必须通过透明和包容性办法来开展这项工作，避免设定人为时间表，同

时顾及会员国的所有立场。这正是我们今天通过的这项决定的主旨。

最后，我们感谢卢森堡常驻代表西尔维·卢卡斯女士及其整个代表团十分出色和负责任地履行了协调本届会议政府间谈判的职责。我们祝愿卢卡斯大使在今后工作中一切顺利。

卢卡斯女士（卢森堡）（以法语发言）：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准备结束对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审查时，我谨借此机会谈几点意见。

主席先生，我首先要感谢你在整届会议期间给予的信任和支持。我有幸代表你主持了安全理事会改革政府间谈判。当你在2015年10月赋予我这一授权时，我理解这项任务是艰难的。今天，我对这种艰难性有了更好的认识。我还要感谢会员国和各个会员国集团建设性地参加了我们的会议，并响应我的请求，就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实质内容发表了意见，并在其它会员国或会员国集团立场中找到共同点。

去年10月30日，我向大会承诺将竭尽全力推动安全理事会改革谈判。我们今年举行的会议使我们得以讨论了与改革相关的所有关键问题，包括成员类别、否决权、区域席位分配、扩大后的安全理事会的规模和工作方法以及安理会同大会的关系。

会员国在我们各次会议上的发言，以及反映在2015年7月31日散发的文本和附件中的关于会员国立场的参考文件，帮助我们在上述五个关键问题的其

中两个问题上找到了共同点——安全理事会同大会的关系和扩大后的安全理事会的规模和工作方法。我坚信，大会主席于7月12日分发的共同点将有助于对谈判采取后续行动，同时铭记，只有解决五个关键问题，安全理事会改革才是全面改革。

在本届会议上，我努力聆听所有会员国的意见。我独立、公正地开展了工作，以便推动营造有利于谈判取得进展的环境。我们在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上的任何进展，哪怕是不大的进展，都要归功于我们所有同事及其团队的承诺与合作。要实现安全理事会改革，仍有很多工作要做。安全理事会改革事关重大。但是，如果会员国致力于此，并有诚意地进行谈判，改革并非不可能实现。改革是可能实现的，而且对联合国的公信力和效力而言，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更有必要改革。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121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休会之前，我谨宣布，这将是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司司长扬·博特纳鲁先生参加的最后一次会议。博特纳鲁先生为大会会议的顺利举行所作的贡献确实是巨大的，我请大会鼓掌向他表示赞赏。我们祝愿他万事如意。

上午10时50分散会。